

2025年
中国共产党中山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部门预
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中山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中山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责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决策部署，统一政法各部门思想和行动；对全市政法工作提出全局性部署，推进平安中山、法治中山建设，维护国家和社会大局稳定；拟定政法工作的政策规定和重大措施；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协调应对和处置涉及社会安全稳定的重大突发事件，督促各相关部门各镇街落实综治维稳责任；支持和监督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推进严格执法和公正司法；掌握分析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协调政法部门媒体网络宣传工作；指导推动政法系统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代管市法学会；完成市委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根据本部门的主要职能内设11个科室、1个参公管理单位和2个事业单位，具体科室分别为：办公室、政策研究室、政治安全科、维稳工作科、综治督导科、综治协调科、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科、反邪教工作科、执法监督科、宣传和舆情科、政法队伍建设指导科。中山市法学会（参公管理，科级）挂靠管理，中山市政法综治维稳情报信息中心（事业单位，科级）和中山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网格化服务中心（事业单位，科级）是下属事业单位，非独立预算。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独立核算的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委本级预算。中山市法学会、中山市政法综治维稳情报信息中心和中山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网格化服务中心没有独立预算，统一纳入委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中山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2,470.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23.74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62.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5.05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59.87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70.66	本年支出合计	2,470.66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470.66	支出总计	2,470.66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中山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2,470.66	2,470.6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23.74	1,723.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723.74	1,723.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01	行政运行	1,594.62	1,594.6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50	事业运行	129.12	129.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2.00	16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	公安	41.00	4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41.00	4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21.00	12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21.00	12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5.05	425.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5.05	425.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9.06	219.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7.33	137.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8.66	68.6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9.87	159.8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9.87	159.8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9.87	159.8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中山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470.66	2,308.66	162.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23.74	1,723.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723.74	1,723.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01	行政运行	1,594.62	1,594.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50	事业运行	129.12	129.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2.00	0.00	162.00	0.00	0.00	0.00	0.00
20402	公安	41.00	0.00	41.00	0.00	0.00	0.00	0.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41.00	0.00	41.00	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21.00	0.00	121.00	0.00	0.00	0.00	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21.00	0.00	121.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5.05	425.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5.05	425.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9.06	219.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7.33	137.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8.66	68.6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9.87	159.8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9.87	159.8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9.87	159.8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中山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470.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23.7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62.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5.05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59.8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70.66	本年支出合计	2,470.66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470.66	支出总计	2,470.66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中山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470.66	2,308.66	162.00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23.74	1,723.74	0.00
[20131]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723.74	1,723.74	0.00
[2013101]行政运行	1,594.62	1,594.62	0.00
[2013150]事业运行	129.12	129.12	0.00
[204]公共安全支出	162.00	0.00	162.00
[20402]公安	41.00	0.00	41.00
[2040299]其他公安支出	41.00	0.00	41.00
[20499]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21.00	0.00	121.00
[2049999]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21.00	0.00	121.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5.05	425.05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5.05	425.05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219.06	219.06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7.33	137.33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8.66	68.66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159.87	159.87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159.87	159.87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59.87	159.87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中山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2,308.66
[301]工资福利支出	1,918.66
[30101]基本工资	199.91
[30102]津贴补贴	913.75
[30103]奖金	245.59
[30106]伙食补助费	3.50
[30107]绩效工资	63.08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7.33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68.66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5.17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25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5
[30113]住房公积金	159.87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2.11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75.69
[30201]办公费	18.00
[30207]邮电费	2.50
[30211]差旅费	3.50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3.70
[30213]维修（护）费	10.00
[30217]公务接待费	9.00
[30226]劳务费	5.00
[30227]委托业务费	9.00
[30228]工会经费	12.98
[30229]福利费	9.72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5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4.65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4.5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4.31
[30301]离休费	58.67
[30302]退休费	152.59
[30307]医疗费补助	3.04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中山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62.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62.00
[30211]差旅费	3.00
[30216]培训费	7.00
[30227]委托业务费	127.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0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中山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27.26	127.26	0.00	0.00
“三公”经费	15.85	15.85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3.70	3.7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3.15	3.15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5	3.15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9.00	9.0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中山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中山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1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中山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308.66	2,308.66	2,308.66	0.00	0.00	0.00	0.00
中国共产党中山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308.66	2,308.66	2,308.66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918.66	1,918.66	1,918.66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5.69	175.69	175.69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4.31	214.31	214.31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中山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62.00	162.00	162.00	0.00	0.00	0.00	0.00	
中国共产党中山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162.00	162.00	162.00	0.00	0.00	0.00	0.00	
平安中山工作经费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民意调查（群众对政法工作满意度等调查）、开展社会治安重点地区和突出社会治安问题排查整治、开展重点领域安全管理、特殊人群和重点青少年群体等重点人群服务管理、开展平安中山、法治中山、善治中山课题调研等工作推进平安中山建设，督促各镇区各相关部门落实综治维稳责任提升平安中山整体理论研究水平，为中山高质量发展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政法工作宣传经费	31.00	31.00	31.00	0.00	0.00	0.00	0.00	开展政法工作线上线下宣传，提高群众对政法工作的满意度和知晓率；开展扫黑除恶宣传，有效营造常态化扫黑除恶工作氛围；提高舆情监测处置能力，及早及小发现舆情问题；提升我市反邪教微信公众号运营能力，不断增强我市在全省反邪教宣传教育工作的影响力；提升政法宣传工作的时度效，对政法工作及时有效宣传。
社会治安维稳工作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开展业务培训及交流学习等工作，围绕敏感节点开展滚动排查，深层次、全方位“捕捞”预警信息，力争将矛盾化解在萌芽、化解在基层；协调处置不稳定因素，维护中山市社会大局稳定。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市法学会工作经费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举办7场“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开展1场“以法兴企”文化沙龙活动，开展法治宣传，促进中山市法学交流，增强广大人民群众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推动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培养全社会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社会。
“1+6+N”工作体系建设经费	1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坚持党的领导，发挥体制机制优势，以镇（街）为重点，以“一站式”排查化解矛盾纠纷为目标，加快构建中山市“1+6+N”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体系，因地制宜整合现有资源，建立健全相关配套机制，加快完成镇（街）、村（社区）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创建一批平安乡村、法治乡村，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隐患和矛盾纠纷，最大限度地把基层社会各类风险隐患防范在源头、化解在基层、消除在萌芽状态。

注：无。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2,470.66万元，比上年减少465.47万元，下降15.9%，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适当压减支出；支出预算2,470.66万元，比上年减少465.47万元，下降15.9%，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适当压减支出。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15.85万元，比上年减少0.65万元，下降3.9%，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适当压减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3.7万元，比上年增加0.7万元，增长23.3%，主要原因是新增因公赴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开展工作费用0.7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1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15万元，比上年减少0.35万元。）比上年减少0.35万元，下降10%，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适当压减公务出行次数；公务接待费9万元，比上年减少1万元，下降10%，主要原因是“紧日子”政策下，适当压减接待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

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27.26万元，比上年减少19.74万元，下降13.4%，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适当压减支出。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0.99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99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547.46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1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1万元，主要是办公设备、家具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无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